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285號

聲　請　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宜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信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五一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訴字第4063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507,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51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判決、調解筆錄及提存書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518號及107年度訴字第4062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移調字第631號卷宗，兩造於109年9月2日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經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此有調解筆錄附於109年度上移調字第631號卷內可稽。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

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